

花蓮縣立三民國中體育班生活暨學業輔導對外參賽辦法

(110.01.18 會議通過)

- 一. 依據：「花蓮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體育班設置要點」。
- 二. 目的：為提升體育班學生良好讀書風氣，加強學業輔導，兼顧學習，品格，文化力，並培養積極進取精神，培育守紀律、重榮譽、合作互助的優質公民全人發展，。
- 三. 實施方式：
 - (一)品格教育：
 1. 遵守校規、班規、隊規，在生活、學習和訓練中實踐七大品格。
 2. 培養良好生活習慣，負責盡職，樂善好施。
 3. 運動員在訓練及比賽期間，依表現狀況給予獎勵或議處。
 4. 運動員須展現熱情，保持樂觀，培養堅毅的品格，了解、信任教練及學校教師之指導並能保持好奇，具備精益求精的專業態度，以及自制立德的榮譽感，並遵守團隊紀律，學習社交智慧，對教練、教師提供的學習機會以及社會大眾所提供有形無形的支持表達感恩。
 5. 運動員若行為不端，屢勸不聽，違反校規被處小過(含)以上懲戒者，取消最近一次盃賽參賽資格。
 - (二)學習扶助
 1. 夜間輔導：
 - (1) 時間：週一至週四 19:00~20:30(兩節課)。
 - (2) 參加對象：體育班全體住校學生。
 - (3) 請準時出席、遵守夜輔規定，如需請假，應告知夜輔老師。
 - (4) 請完成當天作業、準備考試科目、複習功課。
 2. PIZZA DAY：
 - (1) 時間：週六 09:00 至 16:00 (每個月實施 3 週為原則)。
 - (2) 參加對象：體育班全體學生。
 3. 公假補課：
 - (1) 時間：課餘時間，由教務處發放補課通知單，安排時間進行補課。
 - (2) 體育班學生公假回校後，任課老師得提出補課申請，並派送學習任務。
 - (三)升學輔導：

1. 依照選手之運動成績及學業成就分析未來進路輔導方案供家長及選手參考。
2. 建立區域性運動訓練銜續系統，暢通運動員升學管道。
3. 教練、導師與家長、選手共同研商決定升學方向及選擇適合學校。
4. 推薦報考高中職體育班甄選或參加申請入學、登記分發入學。

(四) 參賽標準：

1. 各年級選手在學期間前次段考，應取得各年級相對應及格科數，始得出賽。
 - (1) 科目包括：國、英、數、自、社五科。
 - (2) 分數計算方式採段考與平時成績加權後合計。
 - (3) 及格分數為為 60 分。
 - (4) 平時成績評分以學習態度為主要依據，教師可以依據出缺席情形、上課態度、筆記完整度、作業繳交情形以及平時考成績，以 90 分為基準，上下加減 10 分為原則進行評分，惟最低並不限於 80 分。
 - (5) 為方便學生理解學生參賽狀態以紅、黃、綠燈號表示，紅燈代表未達參賽標準，綠燈代表達參賽標準，黃燈為示警狀態，意味該次段考平時分數可能未達 80 分。
 - (6) 平時分數於每次段考間動態進行考核，倘平時分數有低於 80 分可能時，該生該科狀態即進入黃燈警示。
 - (7) 前次段考未達參賽標準學生，於本段考期間，平時考考卷、筆記、作業均須主動請教練過目並簽名；若前次段考達參賽標準，卻於本次段考平時成績有未達 80 分可能時，任課教師需請學生登載於訓練日誌，並知會教練、導師協同扶助學生學習態度

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相對應及格科數	3	3	2

四. 經費來源：

- (一) 本校體育班經費
- (二) 教育主管機關補助款
- (三) 本校體育發展基金
- (四) 誠致教育基金會

五. 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